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136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
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7043.9 元及逾期利息 9274 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或“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浙 0482 民初 2871 号】（详见公告编号：2016-09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悉，海洋花园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调解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6）浙 0482 民初 2871 号】。

《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

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7043.90 元；

二、如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则应另行赔偿原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元，原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于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逾期次日就上述未支付款项及赔偿款一并申请执行；

三、原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无其他纠葛；

四、案件受理费 1708 元，减半收取 85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920 元，合计 1774 元，由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子公司海洋花园将支付原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7043.9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1774元，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